

南气预警〔2023〕11号

各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自治区气象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2023年第146期）和南宁市空气质量预报中心预报结果，2023年5月29—30日我市有一轮污染天气过程，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经组织会商研究决定，自2023年5月28日上午9时起启动南宁市污染天气蓝色预警响应。请各成员单位按照《南宁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南府办〔2020〕16号）文件要求落实Ⅳ级（蓝色）应急响应措施，并重点强化落实以下措施：

一、停止喷涂漆、烤漆、露天焊接切割、沥青铺路、道路划线、农药喷施及枝叶修剪等作业。市区建成区内建筑工地、道路和桥梁等工程、汽车维修服务行业、五金建材行业、园林养护相关行业及部门等在上午8时一下午17时内停止上述作业。

二、强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市区建成区范围内有VOCs无组织排放的人造板、包装印刷、塑料、化工、工业涂装、

溶剂桶和容器盖好盖子，防止挥发。要求错峰停产时段为上午 8 时一下午 17 时。

三、严控加油站油气挥发。加强市区建成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保障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无法正常运行的，在上午 8 时一下午 17 时内停业整治。市区建成区内加油站上午 8 时一下午 17 时内停止装卸油，请各加油站做好错峰卸油计划，切实保障油品正常供应。

四、市区建成区大气环境敏感片区范围内拆迁（拆除）施工

作业（含建筑、道路拆迁、拆除等作业）全天停工，各城区、开发区要组织城管、住建等部门及街道办等人员对辖区内的拆迁（拆除）工程开展巡查，发现及时制止，确保预警措施落实到位。

五、严控道路扬尘。各城区、开发区加大对市区建成区大气环境敏感片区范围内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等的冲洗保洁力度，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 2 次，保持道路整洁常湿。上午 7 时至夜间 20 时加强重点管控区域洒水及雾炮车作业密度及水量，增加大气环境湿度，降低路面温度（晚高峰时段为避免交通拥堵，适当

出冲洗不带泥上路等措施，要开展巡查督查，发现未严格落实措施的，一律从严处罚，并停工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复工。在夜间大气环境容量明显减小、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时段（21时至次日凌晨1时），在沙井片区、北湖片区、玉洞片区、大学路片区、蒲庙片区重点区域范围（详见附件）内的施工建筑工地（含土石方阶段工地）实行错峰作业，暂停土石方及混凝土浇筑作业（混

凝土浇筑作业时段调整为上午8时至下午6时，下午6时至次日凌晨1时

禁止进行土石方及混凝土浇筑作业。确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夜间进行

作业的，须经所在辖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同意，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审批时应明确作业时段、作业内容、作业地点、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

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

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

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

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

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

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

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

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

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

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

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

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

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

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

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

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

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

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

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

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

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作业联系人、联系

管综合执法局要组织成立巡查组，在预警响应期间分组现场巡查各城区、开发区落实预警措施情况，发现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指挥、协调、调度、督促落实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实时反馈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组检查各地预警措施落实情况；各城区、开发区组织落实辖区大气环境敏感片区范围内大型餐饮企业、饭店、餐厅及外卖店等产生油烟的单位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的责令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恢复营业。

九、严管移动源管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沙井片区、北湖片区、玉洞片区、大学路片区及蒲庙片区从21时至次日凌晨1时实行重型柴油车辆绕行管控方案，组织对各大气环境敏感片区拥堵路段进行车流疏导，城区“大行动”办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重型柴油车辆绕行管控工作。行驶过程中排放黑烟的拖拉机、各类柴油货车、非道路工程机械一律不得驶入市区建成区道路，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巡查发现的严格依法查处。

十、请各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及时部署，确保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各项措施落实执行到位。市市政园林局、市住建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等上述涉及需从市级层面巡查检查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等上述涉及需从市级层面巡查检查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等上述涉及需从市级层面巡查检查预警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2023年第146期)

2.南宁市空气质量预报中心预报结果

3.沙井片区、北湖片区、玉洞片区、大学路片区、蒲庙片

区重点区域范围图

南宁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空气质量周报信息

2023 年第 146 期

(广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一周预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台

2023 年 5 月 26 日

广西未来七天城市环 空气质 AQI 范围预报

	5月27日	5月28日					6月2日
	52-72	53-73	58-78	70-90	68-88	63-83	63-83
	42-62	58-78	70-90	75-95	70-90	72-92	68-88
	33-62	55-75	72-92	80-100	80-100	80-110	72-92
	52-72	60-80	63-83	70-90	70-90	70-90	70-90
	45-65	53-73	58-78	65-85	62-82	58-78	58-78
	40-60	50-70	52-72	60-80	58-78	52-72	52-72
钦州	45-65	50-70	58-78	65-85	62-82	58-78	58-78
贵港	53-73	5-75	65-85	70-90	80-100	80-100	62-82
玉林	55-75	5-75	60-80	60-80	65-85	62-82	62-82
百色	56-76	60-80	65-85	70-90	76-96	68-88	72-92
贺州	50-70	53-73	62-82	65-85	70-90	65-85	63-83
河池	50-70	53-73	60-80	63-83	68-88	68-88	60-80
来宾	53-73	58-78	70-90	80-110	80-100	80-100	72-92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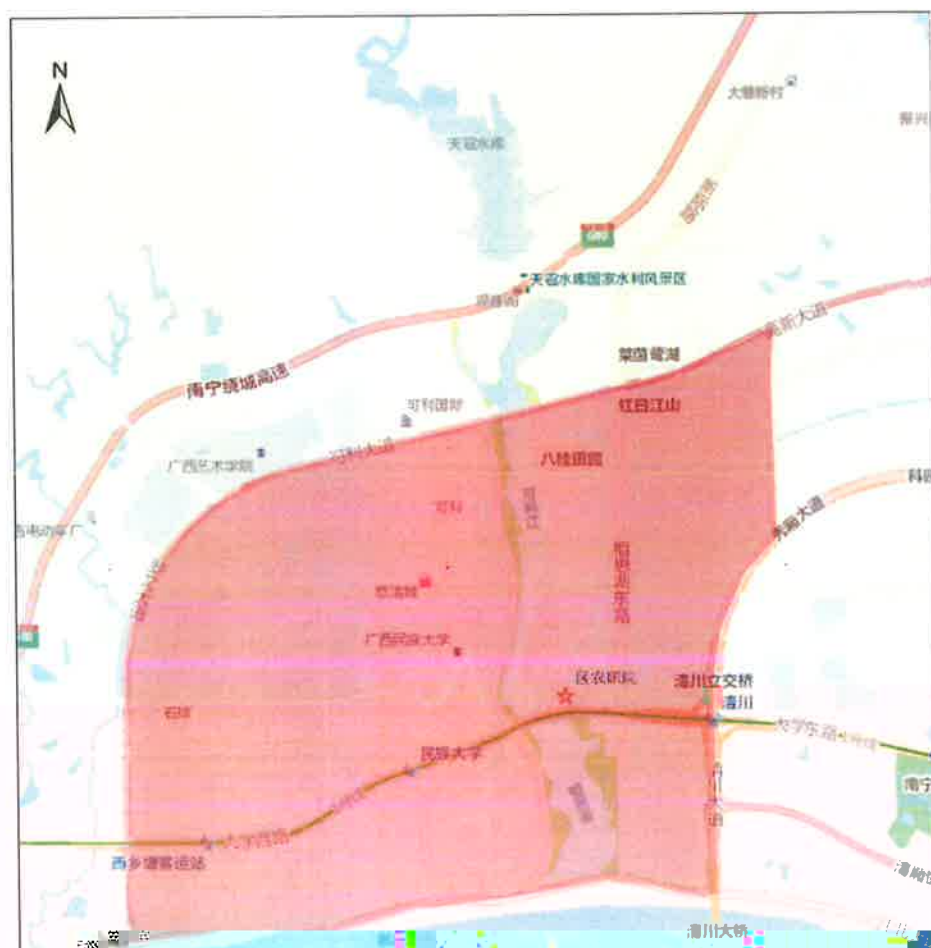
南宁市空气质量预报中心预报结果

日期	AQI	污染等级	主要污染物
5月26日			PM ₁₀ 、O ₃
5月27日			PM ₁₀ 、O ₃
5月28日			PM ₁₀ 、O ₃
5月29日			PM ₁₀ 、O ₃
5月30日			PM ₁₀ 、O ₃
5月31日	62-82		PM ₁₀ 、O ₃
6月1日	53-73		PM ₁₀ 、O ₃

附件 3

沙井片区、北湖片区、玉洞片区、大学路片区、 蒲庙片区重点区域范围图

(一) 沙井片区：以壮锦大道、邕江南岸沿线、南宁绕城高速组成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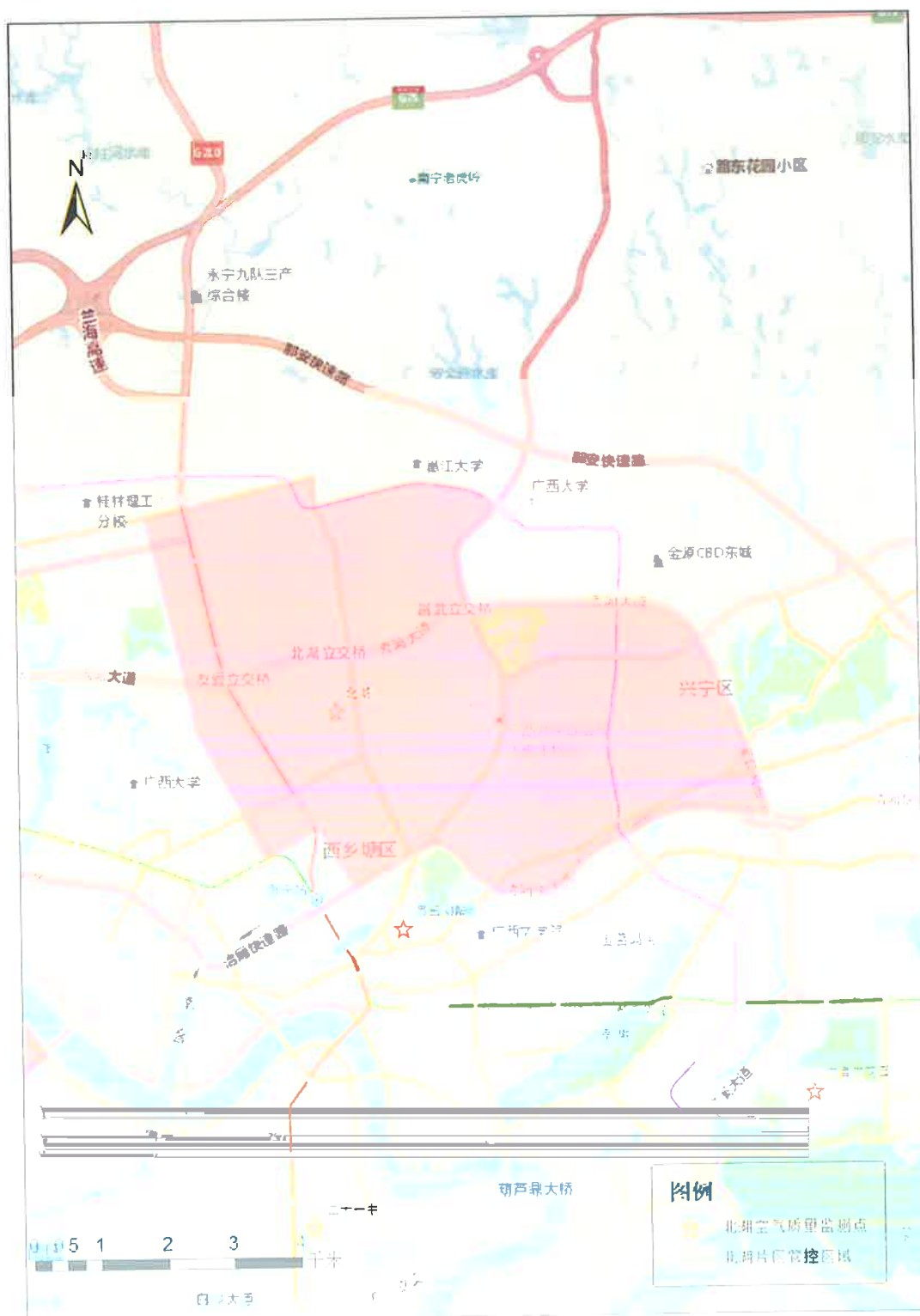
图例

0 0.2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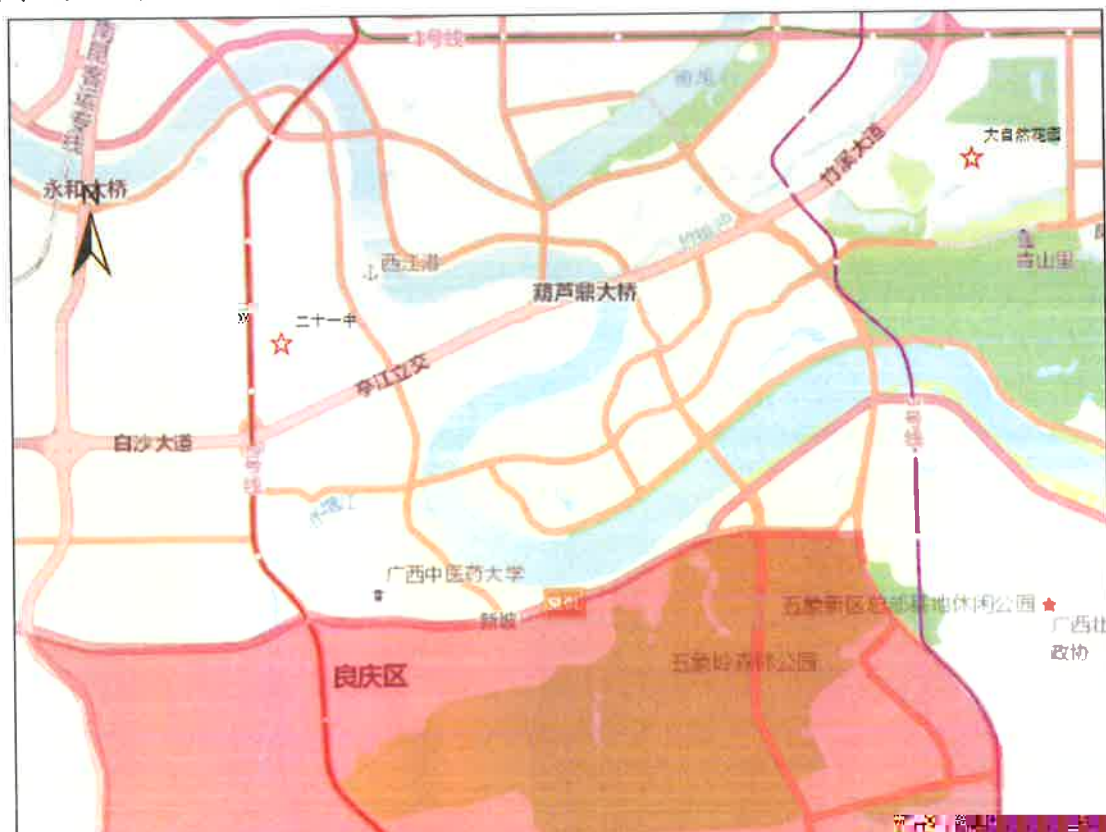
5

[图例]

(二) 北湖片区：以友爱南路、衡阳西路、秀灵路、安阳路、安园路、北湖北路、安武大道、邕武路、秀厢大道、厢竹大道和清厢快速路组成的区域。



(三) 玉洞片区：以五象大道、那洪大道、友谊路、南宁绕城高速、平乐大道组成的区域。



（四）大学路片区：以江北大道、罗文大道、高新大道、科技园大道、秀厢大道组成的区域。



(五) 蒲庙片区：以邕江沿岸、八尺江沿岸、梁村大道、那元路、和平二街、邕江沿岸、五合大道和仙葫大道交汇处组成的区域。

